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年報
2011





氮肥

磷肥

鉀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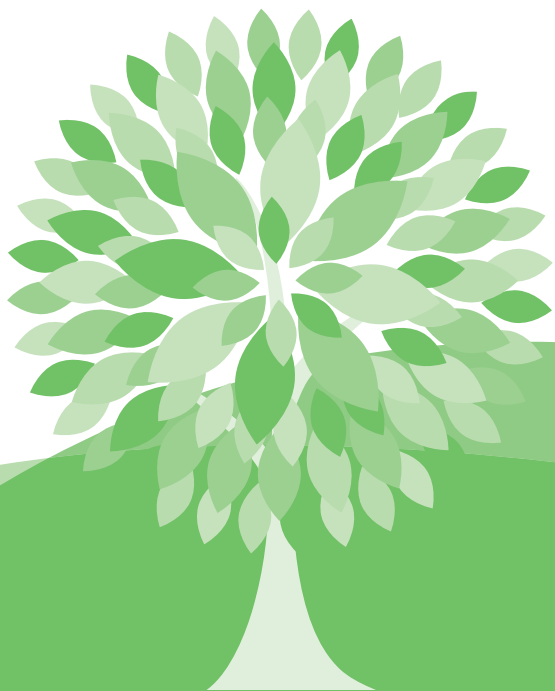
複合肥

農藥

苗木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卓亞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張紹升先生

黃健德先生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湯慶華先生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法定代表

吳少寧先生

湯慶華先生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黃健德先生，主席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明勇先生

張紹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少寧先生，主席

張紹升先生

黃健德先生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興業銀行

華夏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27樓 2706室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42,804	3,362,029	3,178,420	2,894,984	2,552,044
銷售成本	(3,981,200)	(3,183,660)	(2,966,047)	(2,608,179)	(2,317,068)
毛利	261,604	178,369	212,373	286,805	234,976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	—	—	595	(9,594)	5,06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5,695	39,619	44,767	41,999	24,682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虧損	(34,679)	—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217,285	—	—	—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40,817	—	—	—	—
分銷開支	(52,975)	(48,764)	(76,757)	(98,335)	(74,231)
行政開支	(107,019)	(73,374)	(57,650)	(73,792)	(67,235)
其他開支	(13,075)	(4,161)	(9,790)	(1,222)	(6,026)
存貨撇減	—	(5,847)	(24,510)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143)	(8,474)	(12,226)	—	—
出售生物資產虧損	(121,569)	—	—	—	—
經營溢利	220,941	77,368	76,802	145,861	117,230
融資成本	(84,369)	(30,093)	(51,069)	(43,803)	(31,513)
除稅前溢利	136,572	47,275	25,733	102,058	85,717
所得稅	(6,317)	(16,394)	(13,816)	(15,788)	(8,839)
本年度溢利	130,255	30,881	11,917	86,270	76,878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26,558	29,793	11,067	82,423	80,592
— 非控股權益	3,697	1,088	850	3,847	(3,714)
	130,255	30,881	11,917	86,270	76,878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9,280	255,606	257,793	235,729	228,180
流動資產總值	3,748,506	2,568,670	2,274,415	2,115,613	1,880,139
流動負債總額	(2,812,101)	(1,903,947)	(1,824,765)	(1,654,745)	(1,545,928)
流動資產淨值	936,405	664,723	449,650	460,868	334,2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75,685	920,329	707,443	696,597	562,391
非流動負債	(754,409)	(34,881)	—	—	—
資產淨值	1,421,276	885,448	707,443	696,597	562,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98,055	864,597	687,184	678,950	555,967
非控股權益	23,221	20,851	20,259	17,647	6,424
權益總額	1,421,276	885,448	707,443	696,597	562,391

本人欣然提呈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浩倫農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4,242,8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62,029,000港元)，增長約2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6,5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93,000港元)，增長約325%。若剔除若干非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即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虧損、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金融負債之名義利息費用)，以及出售一個苗木種植基地全部生物資產之一次性虧損之影響，純利約為60,6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348,000港元)，上升約94%。

業務回顧

經歷過去年兩年因世界經濟大勢所導致的經營環境低迷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化肥市場出現復甦跡象，趨勢於回顧年度變得更為明顯。浩倫農科憑藉管理現有農資經營業務的豐富經驗，以及迅速和果斷地調整市場及投資策略，令全年營業額達42.4億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約26%。本集團亦成功改善毛利率至約6.2%(二零一零年：約5.3%)。此外，本集團積極控制成本及庫存水平，並成功作出的新投資，因此取得理想成績，促成本年度純利(扣除若干非現金流及一次性項目後)增長94%至60,697,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在穩步復甦的經營環境中，本集團之分銷網絡發揮了鞏固的作用，並令本集團的營業額顯著上揚。年內，農資產品價節節高升，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定價走勢，縮短存貨週期，儘快套利，因此令肥料總銷售量達112萬噸(二零一零年：107萬噸)，增幅約5%。加上來自新收購的農藥製造商及苗木業務的貢獻，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實現毛利約2.6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78億港元)，較去年急增約47%。農資產品(佔總營業額76%)的平均毛利率從去年度約5.3%增加至本年度約6.1%。

個別產品方面，由於氮肥邊際利潤微薄，本集團繼續減少銷售氮肥以規避風險。而在磷肥、鉀肥、複合肥和農藥方面，由於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供應及銷售管道，加上本集團的分銷網絡進一步體現其經濟效益，這幾類產品的銷售均持續上升，為整體營業額及利潤率帶來增長動力。

主席報告(續)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繼續深化農業改革，增加農民收入，不斷加大對「三農」（即農村、農民及農業）投入的政策。具體而言，中央政府推行的「全國新增五百億斤糧食生產能力建設規劃」，顯示中央政府採取一切措施，致力增加糧食的產量，此舉亦加快肥料市場未來數年的復甦步伐，並為行業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另一方面，鑑於若干歐洲國家的債務危機導致全球經濟環境的動盪不安，加上美國的經濟刺激政策的成效存疑，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審慎行事，務求規避風險。本集團也會密切評估其經營模式，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拓展新的業務發展方向，以加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將來，除了繼續本集團統購分銷及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外，本集團將積極強化與上游品牌供應商的戰略性合作，進一步開發優質資源，以增加經營的穩定性和持續發展性。

此外，為了令本集團之農業業務更多元化、擴大本集團之資產規模及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我們對本集團的長遠未來抱著樂觀的態度，而且將致力為來年的挑戰與機遇做好準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多年來所付出之熱誠和努力致謝。此外，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客戶、供應商、科研單位及各商業夥伴不斷之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4,242,8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62,02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26,5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93,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長約26%和325%。若剔除若干非現金流量項目的影響(即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虧損、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金融負債之名義利息開支)，以及出售一個苗木種植基地全部生物資產之一次性虧損之影響，純利約為60,6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348,000港元)，增加約94%。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i)農資經營業務；(ii)非農資產品貿易及(iii)苗木業務三類。農資經營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採購及分銷農資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植保和顧問服務。苗木業務為新收購業務，於報告期內貢獻八個月之業績。

導致本年度純利增加的主要因素乃由於營業額上升，加上農資產品毛利率的改善，以及年內新收購的苗木業務對經營溢利的貢獻。

農資產品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5.3%上升至今年6.1%，主要受年內市場逐步復甦及化肥與農藥的售價顯著上升推動。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的農藥製造商及苗木業務，亦促成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大升。

現有業務 — 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

以產品分類，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農資經營業務				
氮肥	347,406	8%	320,887	10%
磷肥	563,920	14%	452,167	13%
鉀肥	656,126	16%	507,764	15%
複合肥	1,167,528	28%	825,698	25%
農藥	473,952	12%	474,565	14%
農資產品(小計)	3,208,932	78%	2,581,081	77%
非農資產品貿易	917,796	22%	780,948	23%
合計	4,126,728	100%	3,362,029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肥料(包括氮肥、磷肥、鉀肥和複合肥)總體銷量從去年度約107萬噸增加約5%至本年度約112萬噸。肥料總營業額則從去年度約21.07億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27.35億港元，增加約30%。

農藥方面，營業額約4.74億港元與去年度的4.75億港元相若。

非農資產品貿易的營業額從去年度約7.81億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9.18億港元。

現有業務之毛利及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分別合共約為222,3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369,000港元)及57,2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455,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個年度上升約25%及減少約10%。現有業務之可呈報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於年內增加所致。現有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從上一個年度約5.3%輕微上升至本年度約5.4%，有賴本年度農資產品售價上升的推動所致。

農資經營業務

(一) 氮肥

氮肥是最常用的肥料，市場供大於求，因此邊際利潤微薄，主要靠量取勝。於回顧年度，氮肥的邊際利潤仍然微薄，而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為2.0%(二零一零年：1.8%)。因此，為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遂自去年起減少氮肥的買賣，因此，銷售量下降至約17萬噸(二零一零年：18萬噸)，而營業額則上升8%至3.47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21億港元)，此乃由於市場價格上升所致。

(二) 磷肥

於回顧財政年度，磷肥的市場需求與去年相若。本集團憑藉於磷肥市場的經驗，增加磷肥貿易，並縮短存貨週轉日數，以減低經營風險。因此，磷肥銷售量增加3%至約36萬噸(二零一零年：35萬噸)，營業額則增加25%至5.6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4.52億港元)。再者，毛利率從上年度約4.2%增加至本年度約4.6%，全賴售價提升及銷售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達成。

(三) 鉀肥

於本年度，鉀肥的本土需求有明顯增長，帶動市價顯著上升。本集團繼續憑藉統一採購和本身網絡優勢，擴大鉀肥業務，因此，年內鉀肥的銷量顯著上升20%至18萬噸(二零一零年：15萬噸)，營業額則上升29%至約6.56億港元(二零一零年：5.08億港元)。加上由於售價上升，毛利率由去年約3.8%上升至本年度的4.4%。

(四) 複合肥

本集團通過自有廠房生產和採購提供適合不同農作物的專用複合肥。年內，本集團持續優化複合肥產品的產品組合，以應付市場的需求。銷售量從上年度約39萬噸增加至本年度約41萬噸，營業額大升41%至約11.6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8.26億港元)，毛利率由上年度約5.2%增至本年度約6.2%，有賴售價提升及銷售更多較高邊際利潤的產品促成。

(五) 農藥

農藥方面，本集團擁有多種與不同研究機構研發的高增值農藥產品，由自有廠房生產或通過採購及分銷方式供應市場。由於本集團加強銷售自行生產的農藥產品，包括透過年內新收購的一間山東農藥製造商所取得的農藥產品，同時減少買賣外購的邊際利潤相對較低的產品，營業額約4.74億港元，與去年相若(二零一零年：4.75億港元)，故此，農藥的毛利率從上年度平均約10.4%上升至本年度約12.9%。

作為本集團製造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除出售兩間分別從事磷肥及複合肥生產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亦於去年收購一間山東農藥製造商，以加強其於農藥市場的地位。

非農資產品貿易

非農資產品貿易方面，全球商品市場逐漸復甦令訂單數量增加。然而，受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縮短貨存週轉日數以減低風險。因此，營業額於今年增加18%至約9.1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7.81億港元)，而毛利減少36%至約2,7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230萬港元)。

年內，銷售週期縮減和商品及資源產品之邊際利潤收縮，導致毛利率亦由上年度約5.4%下降至本年度約2.9%。

新收購業務 — 苗木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對一間綠化苗木企業的收購。該企業(即山西天行若木)現時於山西及北京經營合共六個苗木種植基地，以於中國培育、種植及銷售珍稀綠化苗木，並於年內向本集團貢獻了八個月的業績。於年內，山西天行若木旗下的苗木日常銷售，分別向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純利約1.16億港元及3,160萬港元(不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虧損)。另一方面，山西天行若木因出售具有總賬面值約2.512億港元的生物資產的苗木基地，錄得特殊虧損1.216億港元，此舉為其多元發展旗下苗木產品組合的戰略規劃，和所購買新苗木品種相輔相成，以及由於預期會有較高的種植養護開支，管理層預期日後養護該等生物資產的成本將超過可由此而獲得的經濟利益。

年內，山西天行若木面對一項有關其購買一苗木基地的訴訟，該購買事項是山西天行若木被本公司收購前發生。董事會均認為有關指控並不合法及不合情理。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該申索可能會被法院駁回。訴訟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Present Sino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Present Sin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Present Sino集團」)，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收購Present Sino集團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及所述代價按以下方式償付：(i)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800,000,000港元；及(ii)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200,000,000港元。收購Present Sino集團可令本公司之農業業務範圍多元化以擴展至中國苗木產業、擴大其資產規模及增加其收入來源。收購Present Sino集團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並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收購Fast Base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Fast Bas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Fast Base集團」)，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395,000港元)。收購Fast Base集團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上述代價按以下方式償付：(i)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1,520,000元(約相當於13,395,000港元)；及(ii)透過按每股1.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68,000,000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支付人民幣58,480,000元(約相當於68,000,000港元)。於分別落實Fast Base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分兩批交割，且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按所達致之擔保溢利為基準予以調整(如有)。收購Fast Base集團可令本集團拓展其農藥生產經營業務，從而鞏固其於農藥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憑藉其現有農資產品之分銷網絡產生協同效應。收購Fast Base集團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撥付經營所需，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有限制銀行存款約為788,000,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結算的775,000,000港元以及以港元/美元結算的13,000,000港元。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的匯率於回顧年內屬穩定，故此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年內，本公司成功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資金，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9,600,000港元。所籌集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債項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689,424,000港元(其中以人民幣結算約502,401,000港元及以美元/歐元結算約187,023,000港元)，按年利率約3厘至11厘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14.97億港元，該等票據以約6.05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i)以港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9,88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3厘計息；(ii)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663,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及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均以港元結算以及不計息；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以人民幣結算，並按複合基準以每年6厘計算到期/贖回收益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3%，該比率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承兌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規模和資本架構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穩健。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Present Sino集團之部分代價(見「重大收購事項」一節所述)。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持有人有權將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1.00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須將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其本金贖回。本金額為13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年內，本金總額為13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1.0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3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上述協議，於上述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期」)已完成發行人民幣7,000萬元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

(A) 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將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加6厘複合年利率計算之增加回報，以每股1.00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設)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計有(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之認沽期權，可於及僅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行使，以及本公司之強制性轉換期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到期日期間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於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將由本公司按贖回金額自動贖回，債券持有人將享有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本金按6厘複合年利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B) 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3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價為隨附的每一股股份認購權0.03港元，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初步將最多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779,765,216股；潛在普通股由以下各項產生：(i)合共48,67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每股行使價為0.55港元之400,000份購股權及每股行使價為0.72港元之48,270,000份購股權)；(i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880,000港元之3厘息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每股轉換價為0.90港元，可予調整)，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時贖回；(ii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6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價為1.00港元，可予調整)；(iv)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3,734,000港元(原本金額為81,68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2,054,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價為1.00港元(可予調整及重設)；及(v)非上市認股權證有權以每股1.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股份。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已訂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涉及的金融負債所導致的不確定因素(詳情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不包括僱員股份補償開支)合共約3,390萬港元，平均員工人數約1,000人。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年終花紅。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按該計劃概無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零年：授出48,970,000份購股權)。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四十六歲，主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始創人。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其策略規劃及業務拓展事宜。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其後，吳先生參加香港大學為期一年的香港澳門經濟研究計劃，及取得廈門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吳先生在中國大陸貿易業務及農業化學行業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提名為中國農作物化控專業委員會董事，另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主席。

楊卓亞先生

四十六歲，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始創人之一。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監管其生產業務。彼持有農業化學及植物營養學博士學位。楊先生獲提名為二零零零年度福建省土壤肥料學會常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在中國大陸福建省執業，後於一九九三年年中遷居香港。彼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律師會註冊為外地律師，現時於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執業為中國企業融資部首席顧問及境外法律顧問（中國）。林先生為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張紹升先生

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福建農林大學植物保護學院教授。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福建農學院，並取得農業學（植物保護專業）學士學位。彼擁有三十六年植保教學經驗。

黃健德先生

三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浸會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黃先生目前於中國內地一家企業擔任財務顧問工作。彼於出任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方面擁有近七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i)提供植保技術服務(「顧問業務」)；(iv)買賣非農資產品(「非農資貿易業務」)；及(v)綠化苗木之培育、生產種植及銷售(「苗木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8頁的綜合損益表。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全部源自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地區分析。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並建議將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約533,005,000港元轉撥往下一個年度。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約316,483,000港元，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約362,235,000港元及實繳盈餘約11,527,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57,279,000港元，有關儲備只在本公司於緊隨作出分派建議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之情況下方可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卓亞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張紹升先生

黃健德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吳少寧先生及林明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年期如下：

吳少寧先生	10年
楊卓亞先生	3年

所有服務協議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為期一年，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除非及直至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分別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載於第12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少寧	實益擁有人	223,200,000	—	28.62%
	實益擁有人	—	256,000,000	32.83%
			(附註)	

附註：相關股份256,000,000股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2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吳少寧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其他人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少寧(董事)	實益擁有人	223,200,000	28.6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少寧(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6,000,000	1	32.83%
薛志新	實益擁有人	226,000,000	1	28.98%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3,734,595	2	18.43%
王戎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	1	6.28%
Quality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1, 3	6.16%
邱寶裕	受控法團之權益	48,000,000	1, 3	6.16%
張炎德	受控法團之權益	48,000,000	1, 3	6.16%
Charter Bas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 4	5.13%
吳鎮耿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00,000	1, 4	5.13%

附註：

1. 非上市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2. 非上市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83,734,595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以及附有權利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權益。
3. 此指於本公司之相同股權權益。該等權益由Quality Sino Limited持有，而Quality Sino Limited分別由邱寶裕及張炎德各擁有50%。
4. 此指於本公司之相同股權權益。該等權益由Charter Basic Limited持有，而Charter Basic Limited由吳鎮耿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選定的參與者提供獎賞或鼓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獲投資公司」)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計劃授權已獲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676,521股(包括須就已授出但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而發行的48,670,000股，及該計劃項下可再予授出購股權的6,521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費用。購股權可於其歸屬後，在委員會(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時知會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該計劃。認購價由委員會(定義見該計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a)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的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僱員：									
總數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55	
	48,270,000	—	—	—	48,27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72	
總計	48,670,000	—	—	—	48,670,000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採購額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營業額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值及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之關連人士交易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交易主要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而訂立的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於中國從事苗木業務的Present Sin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吳少寧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收購事項賣方及擔保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可令本公司之農業業務範圍多元化以擴展至中國苗木產業、擴大其資產規模及增加其收入來源。收購事項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及代價1,000,0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償付：(i)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800,000,000港元；及(ii)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200,000,000港元。更多詳情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29,880,000港元的3厘息率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時贖回。
2. 本公司有權獲得賠償金1.20億港元，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刊發後，根據收購Present Sino集團涉及的其中一名賣方提出的利潤保證，對代價作出的代價調整。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刊發後，本公司有責任向有關收購Fast Base集團之賣方發行2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清償當時的或然代價。
4. 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的訴訟案件有待法院審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高企業管治水平能就提高對本公司股東之間責性、透明度及責任構建框架及穩固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 (i)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ii)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及 (iii) 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而非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退任。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組織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股東價值為目標，包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策略方向及計劃以及中期及年度業績、股息、年度財政預算、業務及營運計劃等一切重要事宜，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常業務則委派管理人員處理。此外，預期董事會各成員均須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卓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

董事會維持均衡技術及經驗，以配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其組成結合於各種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認識之管理、會計與財務、市場推廣、製造及採購人才。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董事職務所需技術及經驗。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組成，多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佳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12B 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第 3.13 條所載獨立身分標準。董事會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身分標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妥為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黃健德先生具備第 3.10(2) 條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訂策略及政策，並就各方面作出明智判斷。彼等將帶領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等亦為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投放充裕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其目前業務所需。

此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各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召開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中期及末期業績、收購 Present Sino 集團、收購 Fast Base 集團、發行人民幣 7,000 萬元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年內，各董事按姓名及類別分類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0/10	1/1	—
楊卓亞先生	9/1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8/10	—	2/2
張紹升先生	10/10	1/1	2/2
黃健德先生	10/10	1/1	2/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 116(2)條，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定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於議程加入議題。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可供董事查閱。倘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存在利益衝突，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有關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為加快決策程序，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向管理人員查詢及要求取得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就彼等履行於本公司之職務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可無限制接洽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由於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參與委任新董事，故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將考慮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因素。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會議繼續出任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經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選舉。根據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與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相近。因此，黃健德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職責

於接納委任後，新董事獲提供全面迎新待遇，包括獲介紹本集團業務(如有需要)、闡述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以確保新董事徹底理解業務及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分別為期十年及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均按一年指定年期獲委任，而委任林明勇先生並無任何指定年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兼任。主席吳先生為本集團始創人兼主要股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設有主席一職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主席熟悉本集團業務，能帶領討論以及就相關事宜及發展適時指示董事會，以推動董事會與管理人員間坦誠溝通，令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受惠。主席亦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之領導，容許更有效規劃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以及提高因應瞬息萬變環境作出決策之效率。董事會亦相信，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其委任新董事以及定期重新提名及重選董事訂立正式及高透明度之程序。挑選個別人士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乃以彼等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估為基準。董事會負責確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並就董事會整體效益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益作出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惟董事不得就彼等擁有利益之事宜表決。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細則第87條，吳少寧先生及林明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上述準備重選連任之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閱。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組成。吳少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薪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或遭罷免之賠償。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度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私人醫療保障等其他實物利益，乃與彼等之表現、工作性質及經驗相符。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之薪酬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9。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酬金。

年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按姓名及類別分類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成員為黃健德先生(委員會主席)、林明勇先生及張紹升先生，全部均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修訂，條款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終止聘用、委任及辭任之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益，當中涉及持續定期檢討各企業結構之內部監控及業務過程，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計及相關潛在風險及緊急程度，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之效益，並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

有關審查及審閱範圍包括財務、營運、監管守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無限制向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查詢，以履行職責。除上文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一節所載列表，以瞭解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於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討論及檢討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該等報表及報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保存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之完整會計記錄。

核數師及其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獲股東委任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表發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定審核費用為1,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0,000港元)，該費用已計入有關財務報表。除就本公司收購Present Sino Limited(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項目)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為申報會計師之費用750,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重大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內部監控制度乃為應付本集團特別需要及其所面對風險而設，基於其性質，僅可就並無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完整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按持續基準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並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手冊，結論為內部監控制度效益與效率兼備。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資料。本公司將於公佈業績後與投資者會面，闡釋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未來計劃，令公眾人士對本集團加強瞭解。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之平台。本公司與傳媒維持定期溝通，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促進有效溝通。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受聘審核載於第28至132頁的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核證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段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證據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範疇限制 — 生物資產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裁定查封種植基地(定義見下文)，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被查封後，貴集團未能對種植基地作出轉讓、銷售、變更登記、質押及其他類似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種植基地相關之生物資產之總公平值減出售開支，約為832,042,000港元。由於缺乏可供使用的資料證明查封令的財務影響，前述生物資產的現有估值所依據的假設是(其中包括)該等生物資產可在沒有任何產權負擔的前提下自由出售及轉讓。由於上述一事缺乏充份的適當證據，吾等未能信納前述生物資產的計量基準是否屬適當，以及價值是否已於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列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2) 範疇限制 — 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取得若干資料，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償還或然負債，來自就第三方的負債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總金額達 132,136,000 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缺乏充份資料，彼等未能確認該等財務擔保是否與 貴集團相關。故此，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擔保的財務影響未有計量及入賬。

吾等未能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本身信納上述的事宜。

倘發現必須就以上段落所載的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後續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準。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然而，吾等認為在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須注意事項 — 關於未了結訴訟的可能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並無其他保留意見，惟須指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展開的一宗訴訟的可能結果涉及的不確定因素。該訴訟由位於山西省一個白皮松種植基地(「種植基地」)的賣方(「原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收購的新全資附屬公司(「被告」)提出，起訴內容包括：(i)就白皮松種植基地訂立三份買賣合同時，被告誘使原告以極低價格出售，總體價格遠低於 貴公司收購被告時所支付的代價，及(ii)相關代價尚未悉數支付。被告要求法院撤銷買賣合同，並返還種植基地予原告。

由於訴訟尚在初步階段，最後判決的結果及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均構成重大不確定性因素。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 P0302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242,804	3,362,029
銷售成本		(3,981,200)	(3,183,660)
毛利		261,604	178,36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35,695	39,619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虧損	16	(34,679)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35(a)及(b)	217,285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31	40,817	—
分銷開支		(52,975)	(48,764)
行政開支		(107,019)	(73,37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3(a)	(13,075)	(4,161)
存貨撇減	22(b)	—	(5,8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5(e)及(f)	(5,143)	(8,474)
出售生物資產虧損	16(iv)	(121,569)	—
經營溢利		220,941	77,368
融資成本	6(a)	(84,369)	(30,093)
除稅前溢利	6	136,572	47,275
所得稅	7(a)	(6,317)	(16,394)
本年度溢利		130,255	30,88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a)	126,558	29,793
非控股權益	34(a)	3,697	1,088
本年度溢利	34(a)	130,255	30,881
每股盈利	11		
基本		18.49 港仙	4.98 港仙
攤薄		18.46 港仙	4.92 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30,255	30,8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4(a)	87,933	2,670
有關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調整	34(a)	(798)	(157)
		87,135	2,513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所得稅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7,135	2,5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7,390	33,39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3,611	32,306
非控股權益		3,779	1,088
		217,390	33,394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5,662		109,150
投資物業	14		—		—
土地租賃溢價	15		11,476		3,253
生物資產	16		883,536		—
無形資產	17		68,481		21,404
商譽	18		98,330		81,3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27,348		26,801
其他按金	20		14,447		13,657
			1,239,280		255,606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溢價	15		272		96
存貨	22		100,520		94,1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855,266		2,037,036
貿易證券	24		4,147		1,2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609,787		340,8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78,514		95,234
			3,748,506		2,568,6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004,660		1,316,047
銀行貸款	28		674,977		539,009
應付稅項	30(a)		51,379		47,995
衍生金融負債	31		50,462		—
可換股債券	32		30,623		896
			(2,812,101)		(1,903,947)
流動資產淨值			936,405		664,7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75,685		920,3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14,447		5,918
可換股債券	32		544,244		28,963
遞延稅項負債	30(b)		13,702		—
承兌票據	33		182,016		—
			(754,409)		(34,881)
資產淨值			1,421,276		885,4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i>34(a)</i>		
股本		77,977	64,2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20,078	800,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i>34(a)</i>	1,398,055	864,597
非控股權益	<i>34(a)</i>	23,221	20,851
權益總額	<i>34(a)</i>	1,421,276	885,44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少寧
董事

楊卓亞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1,393,332	302,15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73	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1	12
		94	1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1,796	1,411
衍生金融負債	31	50,462	—
可換股債券	32	30,623	896
		(82,881)	(2,307)
流動負債淨額		(82,787)	(2,2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0,545	299,95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544,244	28,963
承兌票據	33	182,016	—
		(726,260)	(28,963)
資產淨值		584,285	270,993
資本及儲備	34(b)		
股本		77,977	64,2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06,308	206,716
權益總額		584,285	270,99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少寧
董事

楊卓亞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8,977	114,391	1,188	82,308	—	—	53,804	2,446	384,070	687,184	20,259	707,44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9,793	29,793	1,088	30,881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608	—	—	62	—	—	2,670	—	2,670	
出售附屬公司	35(f)	—	—	(157)	—	—	—	—	—	(157)	—	(15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1	—	—	62	—	—	2,513	—	2,5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1	—	—	62	—	29,793	32,306	1,088	33,394	
與擁有人交易													
配售新股份	34(c)	9,290	66,690	—	—	—	—	—	—	75,980	—	75,980	
發行購股權	—	—	—	—	—	8,040	—	—	—	8,040	—	8,0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378	—	—	—	—	1,378	—	1,378	
轉撥	—	—	—	—	—	—	6,355	—	(6,355)	—	—	—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失效	—	—	—	—	—	—	—	(731)	731	—	—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4(c)	5,890	54,725	—	—	—	—	(1,715)	—	58,900	—	58,900	
出售附屬公司	35(f)	—	—	—	—	—	—	—	—	—	(724)	(72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c)	110	729	—	—	(115)	—	—	—	724	—	72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228	22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4(c)	10	79	—	—	(4)	—	—	—	85	—	8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5,300	122,223	—	—	1,374	7,925	6,355	(2,446)	(5,624)	(496)	144,6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64,277	236,614	1,188	84,759	1,374	7,925	60,221	—	408,239	864,597	20,851	885,44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4,277	236,614	1,188	84,759	1,374	7,925	60,221	—	408,239	864,597	20,851	885,4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6,558	126,558	3,697	130,255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7,927	—	—	(76)	—	—	87,851	82	87,933
出售附屬公司	35(e)	—	—	(798)	—	—	—	—	—	(798)	—	(79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87,129	—	—	(76)	—	—	87,053	82	87,1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7,129	—	—	(76)	—	126,558	213,611	3,779	217,390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34(d)(vi)	—	—	—	—	—	—	1,800	—	1,800	—	1,8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15,657	—	—	—	—	215,657	—	215,657
轉撥		—	—	—	—	—	1,792	—	(1,792)	—	—	—
出售附屬公司	35(e)	—	—	—	—	—	—	—	—	—	(1,409)	(1,409)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4(c)	13,700	125,621	—	(36,931)	—	—	—	—	102,390	—	102,39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3,700	125,621	—	178,726	—	1,792	1,800	(1,792)	319,847	(1,409)	318,43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7,977	362,235	1,188	171,888	180,100	7,925	61,937	1,800	533,005	23,221	1,421,276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6,572	47,275
經下列各項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6(a)	28,520	1,555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6(a)	7,473	—
出售貿易證券收益	5	(190)	(120)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13	11,568	7,54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433)
攤銷土地租賃溢價	15	203	258
攤銷無形資產	17	8,741	8,06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撇減	22(b)	(5,847)	5,84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23(a)(ii)	13,075	4,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	431	324
出售生物資產之虧損	16	121,569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23(a)(ii)	(4,161)	(8,855)
匯兌虧損		—	8,504
融資成本	6(a)	48,376	28,5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7,663)	(6,97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5(e)及(f)	5,143	8,474
其他利息收入	5	(10,456)	(10,88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8,04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1	(40,817)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	16	34,679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35(a)及(b)	(217,28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9,931	99,326
存貨減少		8,667	41,27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1,004)	(362,12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47,699	(140,680)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175,293	(362,204)
已繳中國企業稅項		(3,666)	(5,535)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71,627	(367,73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119	17,858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478)	(11,882)
購買貿易證券		(5,774)	(564)
生物資產資本開支		(48,371)	—
收穫為農產品導致生物資產減少		67,963	—
出售生物資產所得款項		23,568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43,880)	(35,17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2,990
退還收購礦區訂金	20	—	13,612
出售貿易證券所得款項		3,219	2,376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5(a)、(b)及(d)	(9,274)	(6,062)
購買貿易業務付款	35(c)	(18,855)	—
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付款		(500)	(25,37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4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e)及(f)	1,898	8,7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942)	(13,46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墊款	39(e)	18,654	6,040
向一名董事還款	39(e)	(20,344)	(16,120)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66,318	928,27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82,180	29,769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800	—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		(896)	(2)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75,98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8,900
償還銀行貸款		(862,490)	(690,810)
已付利息支出	6(a)	(48,376)	(28,5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846	363,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7,531	(17,713)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234	112,6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51)	32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514	95,234
以下列方式呈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514	95,234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產品；
- (b) 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
- (c) 提供植保技術服務；
- (d) 買賣非農資產品；及
- (e) 綠化苗木之培育、生產種植及銷售。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所載資料，闡述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關於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況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2(h))
- 生物資產(見附註2(j))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o))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工具或貿易證券(見附註2(p))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申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來年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於附註42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者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按比例所佔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股本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分配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列報。全面收入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過於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以股本權益交易列賬並於綜合股本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並不對商譽作出調整以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融資資產初步確認公平值，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確認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前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之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者相同，並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視適用情況而定)。就於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言，不論該等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收代價及對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u))。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合約方根據合約安排營運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構成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其他合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所進行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辨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數(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方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2(u))。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值之數、本集團於年度內所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收購後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共同控制實體(續)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該集團所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支付之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值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權益對銷，惟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在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在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u))。

(e)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的代價轉讓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之收購日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的負債按其收購日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的遞延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由收購所致的暫時差異及被收購方之結轉的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負債或股本權益工具或以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代替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集團)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額部分計量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過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中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所獲取的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環境的新信息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不會超過收購日起計一年。

倘或然代價公平值的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則其後續入賬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股本權益的或然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會在股本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合適情況而定)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中持有的股本權益，且所得的收益及虧損(如有)應於損益內確認。過往於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所產生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該權益)。

當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先前在收購日前持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股本權益中累計的股本權益的價值變動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

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的計量乃按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已給予的資產、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已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於交換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均按其公平值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金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或然代價僅會於倘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或然代價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後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以分階段型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按獨立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個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u))。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項元素，本集團需要評估其所有風險與回報(與各元素擁有權相同)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各元素個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金能可靠地分配時，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中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該等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20年)兩者之較短期間折舊。	
— 機器	5年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股本權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買項目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僅於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替代部分之賬面值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u))。成本包括興建及安裝期間所產生直接建築成本(包括任何應佔融資成本)。倘就相關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一切活動大致上已完成，該資產將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屆時開始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折舊。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i))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就所持有作為投資物業而現時尚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任何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方式入賬(見附註2(i))，而該等權益適用之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約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適用者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2(i)所述方式入賬。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按有關安排內容之評估基準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照每項物業情況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將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見附註2(h))；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在其上興建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惟有關樓宇亦已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除外。就此，租約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之時，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

(i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照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該等資產最低租金付款現值之較低者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約責任。誠如附註2(f)所載，折舊按於有關租約期間或(倘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擁有權)資產可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撥備。減值虧損按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金付款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期自損益表扣除，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責任結餘以相若之定期比率扣減。

(i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平均地自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完整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以開支方式撇銷。

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見附註2(h))。

(j)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變為待售農產品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涉及之植物。生物資產及農產品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計量。收穫時之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與種植及養殖生物資產有關的直接開支列作資本開支。出售開支為出售生物資產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生物資產(續)

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獨立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開支。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農產品於出售時之賬面值轉撥至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k)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異：

-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之總和；
- (ii) 集團於收購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權益。

倘(ii)項超出(i)項，差異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分攤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損益表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買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計算。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為並無實物形態之可識別非貨幣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且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及計劃完成開發工作，且資產應佔預計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開發活動之開支會被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適當比例經常性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w))。資本化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u))。其他開發開支及內部產生商譽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u))。

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系統開發成本	5年
— 產品開發成本	5年至10年
— 技術知識	5年至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攤銷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結論須每年檢討，以確定是否繼續出現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之事宜及情況。倘該等情況不再存在，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預先列賬。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以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幅確認。

(n)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u))；惟倘應收款項為向有關連人士借出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u))。

(o)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損益隨即自損益扣除，惟倘該衍生工具合資格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或可有效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確認因而產生之損益取決於所對沖項目之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政策之會計政策(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如下：

除非可採用估值技術(其可變項目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估計公平值，否則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列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以其他方式列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分類入賬列作下列各項：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會在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由於自有關投資所得股息或利息按照附註2(v)(iii)及(v)所載政策確認，故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淨值或虧損不包括有關股息或利息。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u))。

其他證券投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公平值會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直接於權益確認，惟有關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則直接於損益確認。自有關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按照附註2(v)(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倘為計息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遭剔除確認，早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就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或與該股本工具相關之衍生工具之投資而言，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剔除確認有關投資。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分。

(r)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y)(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可換股債券

(i) 可換股債券包括權益部分

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而於轉換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所收代價價值不會變動之可換股債券，會入賬列作同時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還款以初步確認時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就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股本儲備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倘債券被轉換，則股本儲備及轉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代價。倘贖回債券，則股本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具有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之部分確認為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費用按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費用部分初步確認為部分負債，而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照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已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負債部分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得出。倘債券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帳面值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已支付款項與兩個部分帳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u)(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倘貼現影響重大)按同類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以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獨立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整體進行。共同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組群之過往虧損情況整體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倘公平值下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須自股本剔除，儘管財務資產並無剔除確認，有關虧損亦須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早前於損益就該項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會直接於權益確認。

減值虧損自相關資產直接撤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且被視為不大可能但非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以撥備賬記錄呆賬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賬款之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自應收貿易款項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撤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加能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於該等情況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之情況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租賃溢價；
- 生物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作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開支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申報。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其將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採用者相同之減值檢測、確認方法及回撥準則(見附註2(u)(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評估減值，即使並無虧損或虧損較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在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即客戶接受貨品及擁有權之有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回。

(ii) 提供服務

提供植保技術服務及代理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在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資助按有系統基準於產生有關開支之相同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收益。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資助於達致資產賬面值時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其後則透過經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損益確認。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w)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資本，以作為資產成本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進行為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活動時撥充為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活動遭受干擾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授予員工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計劃及實際上不可能撤回計劃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y) 所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本身能可靠估計則作別論)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按擔保年期在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付款；及(ii)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金額)列賬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y)(iii)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所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的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為現有責任時，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惟此公平值必須能夠可靠地計算。此等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或按附註2(y)(iii)所述方法釐定之金額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但未能可靠地計算公平值或並非收購當日的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將按附註2(y)(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動用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算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認其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z)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與在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有關資產抵銷之情況為限)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時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之多段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於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即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得扣稅來自商譽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條件為其並非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為基準，採用在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釐定。不會貼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優惠。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派發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彼此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以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而所得稅乃向：
 - 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該等應課稅實體擬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aa)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權益確認與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ab)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申報之各分部金額，均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區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申報目的綜合計算，惟該等分部之經濟特性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屬類似者則除外。不屬於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該等條件，則可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一名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乃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先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釐清，倘有期貨款包括一項條款，給予貸方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收回貸款(「應要求償還條款」)，則該有期貨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要求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改變本身關於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會計政策。過往，該等有期貨款的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的安排償還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已報告溢利及虧損沒有任何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ii)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iv)買賣非農資產品；及(v)綠化苗木之培育、生產種植及銷售。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項主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產品	2,943,426	2,446,356
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	238,555	121,032
提供植保技術服務	26,951	13,693
買賣非農資產品	917,796	780,948
銷售綠化苗木	116,076	—
	4,242,804	3,362,0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4,889	577
政府津貼*	4,804	4,518
雜項收入	557	42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63	6,971
其他利息收入	10,456	10,88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8,119	17,858
	28,369	23,382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433
出售貿易證券收益	190	120
匯兌收益淨額	2,975	4,82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161	8,855
	7,326	16,237
	35,695	39,619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補助金，作為推廣使用複合肥及其他農資產品。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48,376	28,538
可換股債券利息	28,520	1,555
承兌票據利息	7,473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84,369	30,093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24	1,60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8,04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822	23,943
	33,946	33,586

(c)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13	11,568	7,549
攤銷#			
— 土地租賃溢價	15	203	258
— 無形資產	17	8,741	8,067
存貨成本#	22(b)	3,981,200	3,183,660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撇減	22(b)	(5,847)	5,847
以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23(a)(ii)	13,075	4,16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50	1,250
— 其他服務		644	20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5(e)及(f)	5,143	8,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1	324
出售生物資產虧損	16(iv)	121,569	—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7,254	4,306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攤銷支出及經營租約開支相關之金額約10,4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44,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56	13,9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33)	2,437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30(b)	(906)	—
總計		6,317	16,394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調整至25%。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約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釐定之保留盈利宣派並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由於本公司控制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決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作出分派，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b)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6,572	47,275
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估計稅項	34,756	11,81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5,193	12,3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1,733)	(15,648)
未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357	6,1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33)	2,437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7)	(720)
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之稅務影響	(906)	—
實際稅務開支	6,317	16,394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	1,280	12	1,292
楊卓亞先生	—	360	12	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60	—	—	60
張紹升先生	60	—	—	60
黃健德先生	120	—	—	120
	240	1,640	24	1,9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	770	12	782
楊卓亞先生	—	360	12	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60	—	—	60
張紹升先生	60	—	—	60
黃志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80	—	—	80
黃健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獲委任)	40	—	—	40
	240	1,130	24	1,3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29	1,310
股份付款	—	1,642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1,865	2,988

9. 最高薪人士(續)

該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約6,5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3,117,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盈利	126,558	29,7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4,478	597,735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 購股權	1,217	7,62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5,695	605,360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部分資料之內部申報基準區分。有關資料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由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地區及業務性質前景兩個方面考慮業務。就地區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中國分部之表現。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五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並各提供與其他分部不同之產品及服務。

- 貿易業務：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產品。
- 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
- 顧問業務：提供植保技術服務。
- 非農資貿易業務：買賣非農資產品。
- 苗木業務：綠化苗木之培育、生產種值及銷售。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按照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2(ab)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不計來自各分部並無就中央行政成本(例如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

稅項開支／(抵免)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於參考該等分部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後，於該等分部間分配。除呈報分部間銷售額外，並無計量任何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12. 分部呈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農資產品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綠化 苗木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943,426	238,555	26,951	917,796	116,076	4,242,804
分部間收益	31,205	21,447	—	29,354	—	82,006
可呈報分部收益	2,974,631	260,002	26,951	947,150	116,076	4,324,810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37,944	(2,799)	23,328	(1,267)	(124,612)	(67,406)
利息收入	16,908	101	13	1,088	9	18,119
融資成本	36,708	3,532	—	8,136	—	48,376
折舊及攤銷	1,587	17,857	2	357	709	20,512
以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7,085	903	—	5,087	—	13,07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24,204	374,874	10,021	630,750	1,113,814	4,953,663
添置非流動資產	623	84,343	14	153	1,211,725	1,296,8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84,154	158,981	90	487,295	18,628	2,749,1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呈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農資產品 製造業務	顧問業務	非農資產品 貿易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446,356	121,032	13,693	780,948	3,362,029
分部間收益	18,756	15,555	—	43,179	77,490
可呈報分部收益	2,465,112	136,587	13,693	824,127	3,439,519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8,616	8,990	11,903	33,946	63,455
利息收入	17,590	8	6	254	17,858
融資成本	23,982	—	—	4,556	28,538
折舊及攤銷	3,656	11,880	2	336	15,874
存貨撇減	5,847	—	—	—	5,847
以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314	636	—	3,211	4,161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37,448	290,931	12,365	452,992	2,793,736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84	40,139	—	404	43,92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10,161	105,712	83	274,406	1,890,362

12. 分部呈報(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4,324,810	3,439,519
抵銷分部間收益	(82,006)	(77,490)
綜合營業額	4,242,804	3,362,029
(ii)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7,406)	63,45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433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217,285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40,817	—
未分配融資成本	(35,993)	(1,555)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131)	(17,058)
除稅前綜合溢利	136,572	47,275
(iii)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953,663	2,793,7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123	30,540
綜合資產總值	4,987,786	2,824,276
(iv)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49,148	1,890,362
未分配公司負債	817,362	48,466
綜合負債總額	3,566,510	1,938,8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呈報(續)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有關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農業資源及提供相關服務		
氮肥	347,406	320,887
磷肥	563,920	452,167
鉀肥	656,126	507,764
複合肥	1,167,528	825,698
農藥	473,952	474,565
農資產品	3,208,932	2,581,081
非農資產品貿易	917,796	780,948
出售綠化苗木	116,076	—
總計	4,242,804	3,362,029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所處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區。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按照資產實際位置釐訂。就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則根據該等無形資產所在營業地區釐訂。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	—
中國大陸	4,242,804	3,362,029	1,224,833	241,949
	4,242,804	3,362,029	1,224,833	241,949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家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69,582	85,022	—	5,565	8,602	168,771
匯兌調整	365	(84)	25	17	47	370
轉撥	(1,934)	5,556	(3,595)	(27)	—	—
添置	2,339	874	6,266	163	2,240	11,8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2,066	8,958	231	583	207	32,045
出售	(37)	(48,927)	—	(661)	(461)	(50,0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759)	(9,121)	—	(123)	—	(15,0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86,622	42,278	2,927	5,517	10,635	147,979
匯兌調整	5,355	2,599	167	287	673	9,081
轉撥	—	326	(326)	—	—	—
添置	4,363	2,504	293	400	2,918	10,478
收購附屬公司	15,583	4,570	—	628	941	21,722
出售	(24)	(390)	—	(350)	(958)	(1,722)
出售附屬公司	—	—	—	(212)	(698)	(9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1,899	51,887	3,061	6,270	13,511	186,6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236	74,774	—	3,453	4,632	86,095
匯兌調整	25	(184)	—	12	28	(119)
轉撥	—	17	—	(17)	—	—
本年度折舊及減值	3,518	1,589	—	785	1,657	7,549
出售撥回	(6)	(48,880)	—	(545)	(331)	(49,7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36)	(3,018)	—	(80)	—	(4,93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937	24,298	—	3,608	5,986	38,829
匯兌調整	420	1,434	—	179	376	2,409
本年度折舊及減值	6,397	2,477	—	861	1,833	11,568
出售撥回	(5)	(374)	—	(251)	(661)	(1,291)
出售附屬公司	—	—	—	(179)	(370)	(54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749	27,835	—	4,218	7,164	50,9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150	24,052	3,061	2,052	6,347	135,66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1,685	17,980	2,927	1,909	4,649	109,1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b) 在建工程指本集團有意持作自用的仍在興建中樓宇。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取得應付票據抵押賬面值約1,6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2,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1,3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若干樓宇連同附註15(b)所披露之該等預付租賃付款已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約42,1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銀行貸款。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估值		
於七月一日	—	20,557
出售	—	(20,557)
於六月三十日	—	—

- (a)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b) 所有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租出。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售出所有投資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0,303,000元(相當於22,990,000港元)。

15. 土地租賃溢價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3,349	8,778
收購附屬公司	8,058	—
匯兌調整	544	(14)
攤銷	(203)	(258)
出售附屬公司	—	(5,157)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1,748	3,349
就申報而言的分析：		
即期部分	272	96
非即期部分	11,476	3,253
	11,748	3,349

(a) 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若干預付租賃付款連同附註13(d)所披露之該等樓宇已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約42,1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銀行貸款。

16.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35(a))	1,155,334	—
添置(附註(i))	48,371	—
收穫為農產品(附註(ii))	(67,963)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產生之虧損(附註(iii))	(34,679)	—
出售生物資產(附註(iv))	(251,194)	—
匯兌調整	33,667	—
於六月三十日(附註(v))	883,53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6.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按地區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山西	880,475	—
北京	3,061	—
	883,536	—

附註：

- (i) 添置為年內就收購生物資產支付之代價、樹苗之購買成本及有關種植及維護的直接開支。個別收購之代價乃按磋商基準協定。
- (ii) 年內收成農產品按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計量的數量及金額如下：

種類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植物概約數目 千棵	金額 千港元	植物概約數目 千棵	金額 千港元
白皮松				
— 營養袋幼苗(低於30厘米)	5,746	26,538	—	—
— 小苗(30厘米-2米)	108	7,664	—	—
— 大苗(高於3.5米)	1	3,535	—	—
元寶楓	278	3,026	—	—
其他花卉及灌木等苗木	21,599	27,200	—	—
	27,732	67,963	—	—

- (iii)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開支包括初次收購生物資產時之變動及年內變動。

初次收購生物資產時之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是指相關生物資產於收購日期的收購成本與公平值的差額。

年內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指於財政年度開始日及結算日所持有生物資產價值之總差額及於收購第二日及財政年度末所持有新生物資產之總差額。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生物資產僅有少許生物變化及其市價較穩定，故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帶來的虧損主要為種植及維護直接開支之資本化所引致。

16. 生物資產(續)

附註:(續)

- (iv) 由於本集團發展多元苗木產品的策略性規劃，以及預期若干未成熟的生物資產(主要為位於種植基地高地之白皮松小苗)之人工林維護開支較高，管理層預期維護該等生物資產之日後成本將超出該等生物資產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於計劃收穫階段前出售此批總賬面值約為251,1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3,164,000元)，於此種植基地內之生物資產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29,6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000,000元)，導致產生虧損約121,5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3,164,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屬重大性質，因此，相關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披露。

- (v)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計量之生物資產數目及金額如下：

種類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植物概約數目 千棵	金額 千港元	植物概約數目 千棵	金額 千港元
白皮松				
— 營養袋幼苗(低於30厘米)	288	1,736	—	—
— 小苗(30厘米-2米)	344	22,806	—	—
— 大苗(高於3.5米)	217	783,594	—	—
側柏(直徑6厘米)	18	26,069	—	—
酸棗(直徑7厘米)	36	36,320	—	—
元寶楓	393	2,341	—	—
其他花卉及灌木苗木	3,837	10,670	—	—
	5,133	883,536	—	—

本集團之主要生物資產指位於中國山西省及北京的白皮松、側柏、酸棗及元寶楓等樹種庫存(「樹種」)。該等樹種用作觀賞植物並作綠化用途。該等樹種之主要客戶包括綠化公司、建築公司及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樹種之總面積約為6,275中國畝。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生物資產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獨立估值。

於對樹種進行估值時，估值師經參考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相關的會計準則，已考慮三種估值方法，認為市場為基準之可比較銷售法是最合適之估值方法。此估值法乃按每棵樹之價格採用現行市值為基準，以計算有關之估計價值。此估值法之基本理論為，現行市價為足以依據之參數，因其反映買方願意付出之價格及賣方就售出及提供貨物及服務而願意收取之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6. 生物資產(續)

附註：(續)

(v) (續)

採納的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如下：

- 所評估之成品或市場乃與樹木有關；
- 於估值時考慮的各類樹種的總數乃根據一家政府機構編製的調查報告，該機構負責對山西省當地森林資源、木材生產及貿易活動進行政策規劃、管理監督、研發、調查及檢查、調查及巡視。國家專業資格人員對山西省全部林業及林地區域進行實地調查及檢查；
- 每類樹種之價格類型已予統一，並以每類品種之平均價格為估值基準，並會將樹種的狀況如品種、樹齡、高度和胸徑納入為考慮因素；
- 樹種乃按市值基準及假設可隨時出售並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而估值；
- 估值時並無對樹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未清償地價或欠債作出攤銷；
- 於估值時亦無就進行樹種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折舊或稅項作出攤銷；及
- 相關生物資產之查封(如下文附註vi所詳述)屬暫時性，其影響屬輕微，於報告期末不大影響生物資產實際價值。

於報告日期前，於對若干近期種植或購買的樹種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樹種種植或購買之時至報告日期並無顯著生物轉化且根據該樹木之已計劃輪換，生物轉化對樹苗之價格影響並不重大，估值師認為其成本與公平值相若，故採納成本計算法。於運用成本計算法時，估值師已採納於報告日期之應計成本以及單位成本，乃由於獨立研究顯示種植、購買(生長區域和產地)之不同樹齡樹種(種子袋、幼樹及幼苗)之單位成本處於合理範圍。估值之應計成本包括樹苗成本、土地租金、管理成本、種植成本及肥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此批樹種之價值約為6,549,000港元。

- (vi) 誠如附註41所詳述，大部分樹種所在的一個種植基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山西省太原市中級法院頒佈之查封令遭查封。上述查封令禁止本集團轉讓、出售種植基地，或就種植基地更改登記冊、作出抵押及類似行動，以待法院審訊。

該種植基地總面積約為4,457畝，種植有不同高度的白皮松約555,000棵及側柏約18,000棵。其賬面總值，即使用市場法計量之公平值(並假設查封屬暫時性，而其對公平值之影響不重大)，約為832,042,000港元。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系統開發成本 千港元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2,292	51,210	105,490	208,992
匯兌調整	—	170	198	36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17,603)	(17,6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2,292	51,380	88,085	191,757
匯兌調整	3,089	2,975	6,974	13,038
收購附屬公司	—	—	52,895	52,89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5,381	54,355	147,954	257,6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2,292	26,810	96,973	176,075
匯兌調整	—	122	234	356
本年度攤銷及減值	—	4,000	4,067	8,06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14,145)	(14,1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2,292	30,932	87,129	170,353
匯兌調整	3,089	1,882	5,144	10,115
本年度攤銷及減值	—	4,177	4,564	8,7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5,381	36,991	96,837	189,2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7,364	51,117	68,4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20,448	956	21,4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7. 無形資產(續)

- (a) 系統開發成本指本集團電腦系統軟件開發成本。產品開發成本指生產農藥及肥料之內部開發技術。技術知識指生產農藥及肥料所得之公式成本。全部均具十年至二十年的有限使用年期。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產品開發成本及技術知識進行減值測試。該項測試使用涵蓋五年期財政估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自無形資產產生的預期銷售及折讓率為15%及18%(二零一零年：12.1%)。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穩定增長率-10%至0%(二零一零年：5%至25%)推算得出。該項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

資產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訂。

產品開發成本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技術知識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c) 本年度攤銷支出約1,3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3,000港元)及7,3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34,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09,697
匯兌調整	47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4,88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5,292
於收購一項貿易業務時產生(附註35(c))	18,855
匯兌調整	6,409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6,92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3,6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3,816
匯兌調整	1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3,951
匯兌調整	1,35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5,3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8,3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1,3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測

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按業務分部辨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農資貿易業務	(i)	98,330	81,341
非農資貿易業務	(ii)	—	—
		98,330	81,341

(i) 農資貿易業務

本集團已就分配至農資貿易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方法為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以不多於8%(二零一零年：5%)的估計年度增長率作五年期推算得出。折讓率14.2%(二零一零年：14.2%)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指定風險。預算毛利率4.7%(二零一零年：5%)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測變動不會令商譽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款額。因此，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i) 非農資貿易業務

由於非農資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表現遜於預期，故本集團已就於往年分配至非農資貿易業務之商譽賬面值作出全面減值。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a)	27,348	25,378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b)	—	1,423
		27,348	26,801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香港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股本證券分別為26,8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5,378,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無)之權益,其賬面值為27,3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5,378,000港元),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不能合理地評估範圍內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亦不能以此估計公平值,因此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不久將來出售有關投資。

- (a)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投資500,000港元,佔該公司股本權益之5%。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賬面值增加包括匯兌調整約1,470,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賬面值出售其於前附屬公司荊門市浩倫農科磷化有限公司及福州平衡施肥科技有限公司之餘下股本權益。

20. 其他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3,657	27,224
退回收購礦場之按金	—	(13,612)
匯兌調整	790	45
	14,447	13,657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根據有關有意收購兩間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兩份意向書支付的兩筆可退回按金。該兩間目標公司正收購兩間礦業公司分別80%及85%權益,而該兩間礦業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多個地區的磷礦。該兩間礦業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採礦權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意向書甲)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意向書乙)的意向書,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分別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3,612,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3,612,000港元)。收購該兩間目標公司主要須待礦業公司取得採礦權證,方告完成,而收購代價將根據磷礦的核實儲量釐定。倘收購並未完成,該按金須分別於簽訂意向書甲及意向書乙後起計18個月及240日的專屬期間屆滿後10日內退還本集團。礦業公司及若干其他人士就相關賣方履行退回按金的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意向書甲及意向書乙的專屬期間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分別延長18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180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決定終止意向書乙,而有關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3,61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退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賣方再次訂立補充協議,將意向書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取得採礦權證之手續及須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工作繁複,董事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完成收購磷礦。因此,有關按金金額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44,203	11,735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349,129	290,424
	1,393,332	302,159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款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該等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農藥、肥料及其他農業產品貿易及提供農業技術支援服務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 港元	100%	—	100%	提供農業技術支援服務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植物生長劑產品及農藥
浩倫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以及一般貿易及出口業務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肥料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大豐市浩倫農資超市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	100%	研發綠化樹苗之護理、種植及銷售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7,16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農藥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一般貿易及出口業務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98%	—	98%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山東浩倫與魯農資連鎖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58.8%	—	58.8%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貿易
秦皇島市東山沅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60%	—	60%	煤炭貿易
丹東天潤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900,000元	80%	—	80%	農產品貿易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2.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24,750	11,835
在製品	1,746	1,579
製成品	11,044	9,904
商品	62,980	70,813
	100,520	94,1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負債的抵押品(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987,047	3,183,660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撇減	(5,847)	5,847
	3,981,200	3,189,50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市場價格下調，肥料之可變現淨值大幅下降。因此，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存貨撇減5,84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按較撇減前賬面值高的價格出售於過往年度撇減之存貨。因此，於過往年度撇減之款項5,84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撥回。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a)	796,866	617,886	—	—
減：呆賬撥備		(13,075)	(4,161)	—	—
		783,791	613,725	—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欠款	(b)	1,025	1,163	—	—
出售生物資產之應收款項	(c)	108,355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893,171	614,88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126	86,172	73	92
向供應商墊款	(d)	1,750,969	1,335,976	—	—
		2,855,266	2,037,036	73	92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i)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90日	705,114	502,827
91-180日	39,659	82,828
181-365日	44,347	29,754
365日以上	7,746	2,477
	796,866	617,886

債務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支付。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客戶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a)。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透過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見附註2(u)(i))。

年內呆賬撥備賬目(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4,161	8,8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75	4,161
減值虧損撥回	(4,161)	(8,855)
於六月三十日	13,075	4,1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3,0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61,000港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逾期已久的欠款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欠款最終收回，故於過往年度就若干呆賬作出之撥備4,1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55,000港元)已撥回。

(iii)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被視為個別或共同均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41,848	594,913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9,127	18,812
逾期3個月以上	22,816	—
	41,943	18,812
	783,791	613,725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iii)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相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誠如附註28(a)所闡述，並無應收賬款(二零一零年：34,141,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b)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欠款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出售生物資產之應收款項

出售生物資產之相關金額於附註16(iv)詳述，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d) 向供應商墊款

有關款項指預付款項或就購買存貨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賬齡分析

向供應商墊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供應商收取墊款日期起計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90日	1,357,839	827,121
91-180日	277,800	346,627
181-365日	110,563	148,078
365日以上	4,767	14,150
	1,750,969	1,335,976

本集團一般於供應商收取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動用向供應商墊款。本集團或會按個別情況基準，於評估業務關係後延長使用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貿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證券(按公平值)		
非上市證券，香港境外	4,147	1,292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就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及銀行貸款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的銀行存款指本集團不時就獲授票據及其他貿易融資作抵押之保證金，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清償相關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後解除。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165,3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329,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

2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a)	1,739,866	1,139,290	—	—
應計開支	6,043	2,352	1,796	1,411
應付股息	—	2	—	—
預收外界客戶款項	187,741	128,075	—	—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欠款 (b)	890	3,454	—	—
應付一名董事欠款 39(e)	447	2,190	—	—
其他應付款項	69,673	40,68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2,004,660	1,316,047	1,796	1,411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

2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a)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385,103	324,959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到期	311,865	196,804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46,807	105,93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762,481	496,819
六個月後到期	33,610	14,769
	1,739,866	1,139,29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1,49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8,000,000港元)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0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1,000,000港元)(附註25)以及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人」)所提供擔保分別約1,8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1,000,000港元)及約1,05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6,000,000港元)作抵押。以上擔保亦包括附註28(b)所述無抵押銀行貸款。

此外，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b)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欠款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	(a)	98,122	43,234
無抵押	(b)	591,302	501,693
		689,424	544,927
須償還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674,977	539,00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5,9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447	—
		689,424	544,927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74,977)	(539,009)
非流動負債		14,447	5,918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90,2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130,000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樓宇	51,396	—
土地租賃溢價	8,230	—
應收賬款	—	34,141
受限制銀行貸款	4,824	—
	64,450	34,1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大豐市新農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向一間銀行抵押其物業，作為附屬公司獲授合共約10,1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60,000港元)融資抵押品，其中約7,8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04,000港元)已獲動用。

- (b) 誠如附註27(a)所述，擔保人為無抵押銀行貸款作擔保，另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為分別約74,6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700,000港元)及96,7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469,000港元)之有關貸款作額外擔保。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00厘至11.36厘(二零一零年：1.28厘至7.43厘)。

2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決定。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可予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將會被沒收。

(a) 於各年度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收股份的方式償付：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行使期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予之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即時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55港元	4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72港元	48,270,000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0.72	48,670	0.55	800
年內授出	—	—	0.72	48,970
年內行使	—	—	0.66	(1,100)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0.72	48,670	0.72	48,670
於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0.72	48,670	0.72	48,670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0.8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行使價為0.72港元(二零一零年：0.72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5年(二零一零年：1.5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續)

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就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模式已計入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提早行使的預期。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為基準。由於本公司過往並無派付股息，預期並無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64 港元
股價	0.72 港元
行使價	0.72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項下模式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0.58 年
預期波幅(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項下模式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82.545%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根據 182 日外匯基金票據)	0.07%

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並無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按照附註2(x)(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金額，原因為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過渡條文，該等條文規定確認及計量政策不適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應收購股權行使價將入賬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撥備約51,3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995,000港元)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所作撥備。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b))	14,12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906)
匯兌調整	48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70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

根據附註2(z)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24,2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1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項規例，稅項虧損約14,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80,000港元)並無到期日，而稅項虧損約9,9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30,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到期。

於年內及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1. 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業務合併 之或然代價 (附註(i)) 千港元	本公司所發行 可換股債券 之衍生部分 (附註32(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5(b))	44,530	—	44,53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2(c))	—	46,749	46,749
公平值變動	(16,270)	(24,547)	(40,81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8,260	22,202	50,462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Fast Base Holdings Limited(「Fast Bas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ast Base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代價以現金人民幣11,520,000元(約相當於13,395,000港元)及將予發行之6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兩批發行，每批分別為28,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支付，而根據有關協議，Fast Bas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倘未能達成上述盈利目標，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因應實際差額而按比例削減。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0.78港元，根據董事對賣方所估計Fast Base集團未來盈利而作出之評估，預期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估計為44,530,000港元。

本公司須發行不定量股份之責任視為一項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損益確認盈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重新估計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因此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減少約16,270,000港元。

32.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總額最多為29,9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3厘每年派息。受限於若干調整，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即到期日)止兩年內，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僅可出讓或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可以涉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進行出讓或轉讓，惟每次出讓或轉讓所涉及之相關本金額須不少於3,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呈報為「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根據估值以公平值計量，有關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Ample Appraisal Limited進行，彼具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估值乃按實際利率法進行。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5.87厘。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在完成收購Present Sin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resent Sino集團」，詳情載於附註35(a))後，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吳少寧先生及八名其他賣方(統稱「眾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率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分為四批，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I、II、III及IV，各自之本金額分別為524,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82,000,000港元及144,000,000港元。除非獲提早贖回、兌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按本金額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I及IV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兌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II及III各自之兌換期，將由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當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為止。

於兌換期內，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港元(「兌換價」)，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價可因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調整事項，作出反攤薄調整。

於各兌換期內，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I、II、III及IV可作轉讓。

倘Present Sino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未能獲取目標純利，而Present Sino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創辦人未能以現金清償差額，則可透過削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相應本金額，對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II、III及IV(均發行予上述創辦人，而彼亦為其中一名賣方)作出代價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2.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可換股債券根據估值按公平值計量，有關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 Ample Appraisal Limited 進行，彼具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估值乃按實際利率法進行。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6.484厘。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2,180,000港元)之零票息率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除非獲提早贖回、兌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3.82%贖回有關債券，而贖回金額乃基於內部回報率6%複合年利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兌換，而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港元(「兌換價」)，將有關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價可因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調整事項，作出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均稱為「價格重訂日」)，兌換價須向下調整至經調整兌換價，而經調整兌換價則相等於緊接價格重訂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簡單平均數(「重訂兌換價」)，前提是重訂兌換價不可下調至低於0.7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擁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擁有選擇權(「強制性換股選擇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每次按人民幣17,500,000元之確切本金額，贖回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另加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本金額計算之6%複合年利率之回報，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主板緊接強制性換股選擇權獲行使當日(倘行使日期將為交易日，則包括行使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均已超出屆時生效之兌換價之130%，另加6%複合年利率之回報；及
- (ii) 強制性換股選擇權尚未被本公司行使，或就先前強制性換股選擇權獲行使而向債券持有人交付換股股份後超過45個交易日以上。

32.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c)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尚未支付之本金額之119.1%，贖回所有或部分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有關人士須於上述日期前最少六十天，向本公司遞交行使該權利之書面通知。

由於按兌換價重訂條文，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之方式結算，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債券分為兩個部分：複合衍生工具部分(由兌換權及贖回權組成)及負債部分(由普通負債成分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均根據估值按公平值計量，有關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Ample Appraisal Limited進行，彼具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有關估值乃根據二項模式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用於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日期
股價	0.495 港元	0.78 港元
預期波幅	45.822%	51.791%
無風險利率	1.299%	1.76%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收益24,547,000港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內，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公平值變動，以及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25.628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部分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2.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d)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分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9,859	—
年內發行	619,774	28,391
利息開支	28,520	1,555
已付利息	(896)	(2)
兌換	(102,390)	(85)
於六月三十日	574,867	29,859
為申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即期部分*	30,623	896
非即期部分	544,244	28,963
於六月三十日	574,867	29,859

* 即期部分指於各報告期末，須於一年內支付之利息及本金。

衍生工具部分(附註3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年內發行	46,749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4,547)	—
於六月三十日	22,202	—

33.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年內發行	174,543	—
利息開支	7,473	—
於六月三十日	182,016	—
就呈報分析		
即期部分	—	—
非即期部分	182,016	—
	182,01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票據分兩批(即第一承兌票據及第二承兌票據，本金額分別為132,000,000港元及68,000,000港元)在完成收購Present Sino集團(詳情載於附註35(a))後，分別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兼Present Sino集團其中一名賣方吳少寧先生，另一名賣方(Present Sino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創辦人)。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刊登日期滿三個月後的營業日。

倘未能達成Present Sino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目標，而上述創辦人無法以現金支付差額，第二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可於到期日按等額基準調低。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為174,543,000港元，乃按實際利率每年6.484%計算。承兌票據被列作非流動負債，並以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到期日還款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8,977	114,391	1,188	82,308	—	—	53,804	2,446	384,070	687,184	20,259	707,44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9,793	29,793	1,088	30,881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608	—	—	62	—	—	2,670	—	2,670	
出售附屬公司	35(f)	—	—	(157)	—	—	—	—	—	(157)	—	(157)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1	—	—	62	—	—	2,513	—	2,51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1	—	—	62	—	29,793	32,306	1,088	33,394	
與擁有人交易													
配售新股份	34(c)	9,290	66,690	—	—	—	—	—	—	75,980	—	75,980	
發行購股權		—	—	—	—	8,040	—	—	—	8,040	—	8,0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378	—	—	—	—	1,378	—	1,378	
轉撥		—	—	—	—	—	6,355	—	(6,355)	—	—	—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失效		—	—	—	—	—	—	(731)	731	—	—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34(c)	5,890	54,725	—	—	—	—	(1,715)	—	58,900	—	58,900	
出售附屬公司	35(f)	—	—	—	—	—	—	—	—	—	(724)	(72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c)	110	729	—	—	(115)	—	—	—	724	—	72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228	22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4(c)	10	79	—	(4)	—	—	—	—	85	—	8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5,300	122,223	—	—	1,374	7,925	6,355	(2,446)	(5,624)	(496)	144,6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4,277	236,614	1,188	84,759	1,374	7,925	60,221	—	408,239	20,851	885,4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及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4,277	236,614	1,188	84,759	1,374	7,925	60,221	—	408,239	864,597	20,851	885,4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6,558	126,558	3,697	130,255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7,927	—	—	(76)	—	—	87,851	82	87,933	
出售附屬公司	35(e)	—	—	(798)	—	—	—	—	—	(798)	—	(79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87,129	—	—	(76)	—	—	87,053	82	87,13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87,129	—	—	(76)	—	126,558	213,611	3,779	217,390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34(d)(vi)	—	—	—	—	—	—	1,800	—	1,800	—	1,8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15,657	—	—	—	—	215,657	—	215,657	
轉撥	—	—	—	—	—	—	1,792	—	(1,792)	—	—	—	
出售附屬公司	35(e)	—	—	—	—	—	—	—	—	—	(1,409)	(1,409)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4(c)	13,700	125,621	—	—	(36,931)	—	—	—	102,390	—	102,39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3,700	125,621	—	—	178,726	—	1,792	1,800	(1,792)	319,847	(1,409)	318,43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7,977	362,235	1,188	171,888	180,100	7,925	61,937	1,800	533,005	1,398,055	23,221	1,421,2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8,977	114,391	11,527	—	—	2,446	(38,338)	139,003
配售新股份	34(c)	9,290	66,690	—	—	—	—	—	75,98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4(c)	5,890	54,725	—	—	—	(1,715)	—	58,900
發行購股權		—	—	—	—	8,040	—	—	8,0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378	—	—	—	1,378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失效		—	—	—	—	—	(731)	731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c)	110	729	—	—	(115)	—	—	72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4(c)	10	79	—	(4)	—	—	—	85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117)	(13,1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4,277	236,614	11,527	1,374	7,925	—	(50,724)	270,993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800	—	1,8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15,657	—	—	—	215,65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4(c)	13,700	125,621	—	(36,931)	—	—	—	102,390
本年度虧損		—	—	—	—	—	—	(6,555)	(6,5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7,977	362,235	11,527	180,100	7,925	1,800	(57,279)	584,285

34.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642,767	64,277	489,767	48,977
配售新股份 (i)	—	—	92,900	9,29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ii)	—	—	58,900	5,89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ii)	137,000	13,700	100	1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iv)	—	—	1,100	110
	779,767	77,977	642,767	64,27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與配售代理駿溢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簽訂的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完成配售42,900,000股股份，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簽訂的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完成配售50,000,000股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0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8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按每股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8,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最後認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金額為數90,000港元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已以兌換價每股0.9港元發行100,000股新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37,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13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兌換價1港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於行使購股權後分別以行使價0.55港元及0.72港元發行400,000股及700,000股新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透過在二零零零年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附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ii)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與透過在二零零零年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aa)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儲備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v)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其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是項在權益內之儲備作相應增加。

(v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發行8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0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購一股份之權利0.03港元發行3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各自附有可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2港元認購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自發行日期至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4.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i) 認股權證儲備(續)

認股權證相關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84,000,000	—	58,900,000	25,100,000	—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	60,000,000	—	—	60,000,00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到期及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年期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期	認股權證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60,000,000	—

(vii) 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及規定，除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將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所得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的累計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當時為止。該法定儲備基金僅可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有關公司之股本。企業擴展基金之撥款僅可由中國公司的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充基金僅可於獲取有關機關批准後用作增加有關公司之註冊股本或擴大其生產業務。

根據中國適用於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擴充基金之撥款會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會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及儲備(續)

(e) 儲備可供分派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316,4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417,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分別約362,2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6,614,000港元)及11,5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27,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57,2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724,000港元)，惟緊隨建議宣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方能作出分派。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從而繼續透過債務與股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管理層會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通過在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財務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加上負債淨額計算。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零年相同，旨在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介乎20%至40%。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89,424	544,9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514)	(95,234)
負債淨額	510,910	449,693
權益總額	1,421,276	885,448
資本總額	1,932,186	1,335,141
資產負債比率	26%	3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 Present Sin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從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吳少寧先生(作為賣方)及另外八個賣方(統稱「賣方」)收購 Present Sino Limited (「Present Sino」)之100%股本權益，取得 Present Sino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esent Sino 集團」)之控制權，收購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

代價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80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見附註32(b))支付；及
- (ii) 其中20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見附註33)支付。

代價可作出以下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之一的薛志新先生(「薛先生」)已承諾，Present Sino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分別將不會少於12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倘若未能達致保證利潤，薛先生將於刊發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或之前，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支付或以抵銷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本金額之形式向本公司償付任何差額。

Present Sino 集團主要從事綠化苗木的研發、培育、生產種植及經營銷售。收購 Present Sino 集團令本公司之農業業務範圍多元化以擴展至中國苗木產業，並可擴大公司資產基礎及增加收入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 Present Sino 集團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 Present Sin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款額：

	已確認款額 (以公平值列賬)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5
生物資產	1,155,3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33)
	<hr/>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1,178,523
收購 Present Sino 集團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 iii)	(203,980)
	<hr/>
收購代價	974,543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 承兌票據(以公平值列賬)(附註 33)	174,543
— 可換股債券(附註 32(b))	800,000
	<hr/>
	974,543
	<hr/>
收購 Present Sino 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
所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2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472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 Present Sin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續)

- (i) 除生物資產外，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平值與緊接收購前相應賬面值大致相同。
- (ii) 是項交易中公平值為58,48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同額之總合約金額58,485,000港元。預期概無不可收回之結餘。
- (iii) 議價收購由下列因素產生：
 - 賣方提供折讓；
 - 原有買賣條款參考 Present Sino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業績，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及
 - Present Sino 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升值，導致完成後收購 Present Sino 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Present Sino 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純利分別帶來116,076,000港元的收入及124,612,000港元的淨虧損。假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4,318,405,000港元及114,333,000港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可作為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 Fast Bas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Fast Base Holdings Limited (「Fast Base」)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ast Base 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代價以現金人民幣11,520,000元(相當於約13,395,000港元)及68,000,000股每股發行價1港元的代價股份支付，根據協議，代價股份將於 Fast Base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時，分兩批(即28,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發行。若未能達到上述純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按照實際差額下調。

收購 Fast Base 集團可令本公司拓展其農藥生產經營業務，從而鞏固其於農藥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憑藉其現有農資產品之分銷網絡產生協同效應。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 Fast Base 集團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Fast Bas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概要如下：

	已確認款額 (按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57
土地租賃溢價	8,058
無形資產	52,895
存貨	20,12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74)
銀行貸款	(6,628)
遞延稅項負債	(14,128)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71,230
收購Fast Base集團的議價收購收益	(13,305)
收購代價	57,92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3,395
或然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附註31)	44,530
	57,925
收購Fast Base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3,395)
所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0,746)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Fast Bas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續)

- (i)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溢價及無形資產外，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與緊接收購前相應賬面值大致相同。
- (ii) 是項交易中公平值為31,37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同額之總合約金額。預期概無不可收回之結餘。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Fast Base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純利分別帶來84,898,000港元的收入及9,638,000港元的純利。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4,266,561,000港元及130,312,000港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可作為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北京綠營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北京綠營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綠營」)之貿易業務，代價為約18,855,000港元。北京綠營能幹而熟練的人員於中國北京經營農業業務。

所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北京綠營 貿易業務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購買代價	18,855
減：所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
商譽(附註18)	18,855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北京綠營 貿易業務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購買代價	(18,855)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8,8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北京綠營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貿易業務(續)

商譽為就所收購員工的才幹及技能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收入增長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及業務活動產生的未來市場發展而支付的溢價。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貿易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純利分別帶來10,987,000港元的收入及3,867,000港元的純利。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4,256,098,000港元及134,418,000港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為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應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江西遠洋化肥有限公司(「江西遠洋」)100%股本權益及投票權取得江西遠洋之控制權。江西遠洋從事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調節劑及肥料業務。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款額：

	已確認款額 (按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45
存貨	3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56)
	6,432
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	—
收購代價	6,43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43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6,432)
所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6,062)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i) 江西遠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緊接收購前相應賬面值大致相同。
- (ii) 是項交易中公平值1,137,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總合約金額1,137,000港元。預期概無不可收回之結餘。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江西遠洋帶來零港元收益及395,745港元虧損。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總收益為零港元，而虧損將約為396,255港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與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發生所作之調整為相同。

上述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可作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及取消註冊登記分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取消註冊登記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方式出售四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消註冊登記四間分公司。五間取消註冊登記的附屬公司／分公司為嫩江天潤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及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東鄉複合肥廠。三間已出售附屬公司為太原市浩倫科力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濟南浩倫安耐特化工有限公司及莆田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此等附屬公司／分公司均從事肥料、農藥及其他農產品製造／貿易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所售出或取消註冊登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現金流量及負債淨額賬面值如下：

	確認沖銷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
存貨	17,23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18)
應付稅項	(173)
應付本集團款項	(3,416)
所售出資產淨額	4,574
非控股權益	(1,409)
應佔商譽	6,923
匯兌儲備	(798)
	9,290
減：出售代價	(4,1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143
已收現金代價	4,147
所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9)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898

(f)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重組其製造業務的計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福州平衡施肥科技有限公司的75%股本權益以及出售荊門市浩倫農科磷化有限公司的73.5%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無權出席被投資方之董事會，且本集團所持股份不帶表決權，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該兩家前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年內本公司亦已取消三家附屬公司的註冊登記。

兩家已售出之附屬公司為福州平衡施肥科技有限公司及荊門市浩倫農科磷化有限公司。三家已取消註冊登記的附屬公司為漳平市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平江縣新潤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安溪浩倫茶葉作物科學有限公司。所有此等附屬公司均從事製造／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產品業務。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f)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所售出及已取消註冊登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現金流量及資產淨額賬面值如下：

	確認沖銷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9
土地租賃溢價	5,157
無形資產	3,458
存貨	6,66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78)
應付稅項	(3,512)
本集團應收款項	24,322
<hr/>	
所售出資產淨額	17,708
非控股權益	(724)
應佔商譽	4,882
匯兌儲備	(157)
<hr/>	
	21,709
減：	
出售代價	(11,812)
所保留25%權益之公平值	(1,423)
<hr/>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474
<hr/>	
已收現金代價	11,812
<hr/>	
所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2)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7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f)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前附屬公司所保留投資公平值及應收該等前附屬公司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1,42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8,337

於出售日期，前附屬公司所保留投資公平值被視為附註 19 所載初步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之公平值。

36. 退休福利計劃

- (a)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聘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認可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其僱主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所作供款即時歸屬。
- (b)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定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供款，以撥支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該計劃的供款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除向該計劃供款外，本集團無責任在中國支付任何退休福利款項。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對風險種類主要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為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減低盈利波幅，同時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工具的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的情況下承擔財務虧損之風險，而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機構存款。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按持續基準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就所有需要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在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管理層預算之內。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的失責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低。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8%(二零一零年：11%)及22%(二零一零年：22%)，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風險。

不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最高信貸風險為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於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與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關的進一步披露數據載於附註23。

(ii) 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將款項存入近來沒有違約記錄及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限制其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對手方不會失責。

(iii) 向供應商墊款

本集團一般於作出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透過於其後發出採購訂單，動用向供應商墊款。本集團已就釐定限額、審批實施充分的信貸監控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作出跟進，收回未動用墊款。此外，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或按金之可收回金額。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不能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針為盡可能確保一直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應付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產生不能承受虧損或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有否遵守貸款契據，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自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已承擔貸款額，藉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在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到期日計算。下表披露的金額為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04,660	2,004,660	2,004,660	—	—
可換股債券	574,867	804,661	30,776	—	773,885
承兌票據	182,016	200,000	—	200,000	—
銀行貸款	689,424	708,662	692,110	1,243	15,309
	3,450,967	3,717,983	2,727,546	201,243	789,194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574,867	804,661	30,776	—	773,885
承兌票據	182,016	200,000	—	200,000	—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96	1,796	1,796	—	—
	758,679	1,006,457	32,572	200,000	773,885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16,047	1,316,047	1,316,047	—	—
可換股債券	29,859	31,673	896	30,777	—
承兌票據	—	—	—	—	—
銀行貸款	544,927	554,741	548,542	6,199	—
	1,890,833	1,902,461	1,865,485	36,976	—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29,859	31,673	896	30,777	—
承兌票據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11	1,411	1,411	—	—
	31,270	33,084	2,307	30,77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不受市場利率任何變動影響。本集團受管理層監控之利率記錄載於下文(i)。

(i) 利率記錄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記錄。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		%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4.67–11.36%	381,187	3.80–7.43	398,636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3.00–7.70	308,237	1.28–6.37	146,291
總借貸		689,424		544,927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 百分比		55.3%		73.2%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時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3,0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及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的非衍生財務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的假設釐定。該100個基點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零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匯風險

由於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透過買賣產生，而該等買賣以與其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本集團確保以與其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面對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來自以外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千美元	千歐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573	—	7,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21	—	393
銀行貸款	(112)	(23,847)	(1,293)	(6,178)
整體淨風險	(112)	(14,853)	(1,293)	1,394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其他權益部分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因應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匯率增加/ (減少)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對其他權益 部分的影響	匯率增加/ (減少)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對其他權益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	866	—	1	81	—
	(1)	(866)	—	(1)	(81)	—
歐元	1	7	—	1	92	—
	(1)	(7)	—	(1)	(9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乃按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且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該日存在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承擔的外匯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的假設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就此，現時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零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營運風險

本集團營運可能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遭受不利影響。儘管中國政府過去數年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惟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有關政策或有關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f) 公平值

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平值於附註16披露。

所有財務資產與負債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或與公平值差別不大的金額列賬。貿易證券的公平值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已刊發報價釐定。

下表提供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分析，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估值方法得出，其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得出。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值(續)

該公平值層次結構(當中公平值計量乃按整體分類)內的各級別,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而釐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貿易證券	—	4,147	—	4,147	—	1,292	—	1,2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1,423	1,423
	—	4,147	—	4,147	—	1,292	1,423	2,7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成份	—	22,202	—	22,202	—	—	—	—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	—	28,260	28,260	—	—	—	—
	—	22,202	28,260	50,462	—	—	—	—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間並無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值(續)

年內財務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19(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423
出售於前附屬公司的投資	(1,473)
匯兌調整	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計入年內損益之損益總額	—
計入於報告期間末所持有資產之損益之年內損益總額	—

年內財務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附註31(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44,530
公平值變動收益	(16,27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8,260
計入年內損益之溢利總額	16,270
計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持有財務負債損益之年內溢利總額	16,270

(g)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證券買賣產生的價格變動。由於證券買賣的投資組合並不重大，故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屬輕微。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h) 天然風險

本集團來自苗木業務的收益非常倚賴按足夠水平砍伐的能力。在森林內砍伐之能力及林木之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氣候狀況如洪水、乾旱、颶風、風暴和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禍及害蟲都是該等事件之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可能導致種植基地內可供砍伐之苗木減少，或妨礙苗木生長。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受其經營所在的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監管。本集團已設立環境政策及程序，務求遵守地方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經常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已推行的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責任。

本集團若干生物資產位於本集團以林權證持有的種植地區，而林權證須視乎日後能否獲得續期。本集團可能因為任何不能預知的情況而無法為其林權證續期或延長期限。倘本集團未能於林權證到期時續期，則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j) 供求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對苗木品種價格及銷量產生的風險。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按照市況，藉控制其收成量，管理是項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行業趨勢確保本集團的定價切合市場，以及預期的收成量配對預期的需求。

38.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002	9,03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254	9,614
五年後	59,876	5,583
	101,132	24,236

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二十年，可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的情況下重續。租金付款一般每年上調以反映市值租金。租約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一名董事給予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吳少寧先生就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合共1,127,618,6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0,288,000港元)的個人擔保。

(b)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給予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大豐市新農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就該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約10,113,2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60,000港元)向銀行抵押其多項物業。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09	2,680
受僱後福利	60	60
股份補償付款	—	1,642
	3,769	4,382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d) 收購 Present Sin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esent Sino 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 Present Sino 集團，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藉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支付。總代價中，408,000,000港元須支付予吳少寧先生，其為 Present Sino 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吳少寧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支付予吳先生的代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276,000,000 港元，藉發行本金額 276,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見附註 32(b))；及
- (ii) 132,000,000 港元，藉發行承兌票據支付，該等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 115,200,000 港元(見附註 33)。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 Present Sino 集團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3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財務安排

(i) 應付一名董事之欠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190	12,270
一名董事墊款	18,654	6,040
向一名董事還款	(20,344)	(16,120)
匯兌差異	(53)	—
於六月三十日	447	2,190

應付之欠款已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應付一名董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i) 吳少寧先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附註32(b))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年內發行	276,000	—
已支出利息	8,550	—
轉換	(20,545)	—
於六月三十日	264,005	—

(iii) 吳少寧先生持有的承兌票據(附註33)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年內發行	115,198	—
已支出利息	4,932	—
於六月三十日	120,13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0.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藉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收購 Present Sino 的股本權益並透過發行或然代價股份收購 Fast Base。該等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35(a) 及 35(b)。

41.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太原法福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於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 Present Sino Limited(「Present Sino」)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山西天行若木」)發出起訴狀(「起訴狀」)。山西天行若木於山西省持有若干白皮松種植基地(「種植基地」)，該等種植基地均由山西天行若木藉著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資產轉讓合同(「合同」)，以人民幣 15,000,000 元(「資產代價」)向原告購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收購 Present Sino 的全部權益。

原告聲稱(i)訂立合同時，山西天行若木誘使原告以極低價格出售，總體價格遠低於本公司收購 Present Sino 時所支付的代價，及(ii)尚未悉數清償資產代價。原告要求法院撤銷合同，並返還種植基地予原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查封種植基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被查封後，山西天行若木未能對種植基地作出轉讓、銷售、變更登記、質押及其他類似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生物資產之總公平值減出售開支約為 832,042,000 港元(見附註 16(vi))。

本公司就起訴狀及民事裁定書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指控毫無根據，因為(i)數個月後 Present Sino 的股份被售予本公司，與資產代價的數額並無關繫；(ii)合約乃真誠所訂；(iii)根據銀行付款記錄，大部份的資產代價已支付予原告。法律顧問的結論是法院將駁回起訴狀。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暫時查封種植基地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因為種植基地的業務尚未開始，而解除民事裁定書一事，只待完成申請手續即可達成，當中包括須向法院支付擔保金，亦不預期會就此遇上任何障礙。解除民事裁定書後，山西天行若木會恢復對種植基地的所有權利。

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收購 Present Sino 的買賣協議，Present Sino 其時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吳少寧先生及賣方之一薛志新先生協定就 Present Sino 集團於完成日期存在的全部及任何債務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42.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對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因而可能造成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i)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場基準，以折舊重置成本法計入財務狀況表，並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經參考一切可供查閱的資料及目前市場環境後評估。

(ii) 生物資產公平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開支的估計，乃經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釐定。管理層認為現時沒有任何有效的金融工具可對沖相關農業產品的定價風險。倘相關農業產品的市價出現未能預計的大幅起伏，會嚴重影響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導致在未來會計期間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虧損。

生物資產按市場估值基準估值，並假設可隨時出售；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未來業務計劃及定價策略若有任何轉變，均可導致估值方法改變，並因而會對生物資產公平值之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ii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無形資產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倘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轉變，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iv) 評估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按每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採用有關比率)或淨售價(參考市價)評估可收回金額，惟視乎有關資產之預計未來計劃而定。估計資產使用價值涉及估計持續使用及最終出售有關資產所產生日後現金流入和流出，並運用適當貼現率折算該等日後現金流量。有關資產剩餘可用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最近期財政預算/預測均經管理層批准。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倘有此跡象，則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轉變可能導致更改是否有減值跡象的結論，以及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因而可能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產品開發成本資本化

因設計及測試全新及改良農藥及肥料生產技術之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成本，於考慮到項目在商業及技術上的可行性後認為可能成功，且有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通常指本集團能夠證明所開發農業及肥料存在市場、成本可予識別，以及有能力銷售或利用有可能帶來日後經濟收益的農藥及肥料之時。釐定項目在商業及技術上是否可行及是否有能力銷售或使用農藥及肥料時，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撤銷任何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損益表。

(vi) 存貨撇減

倘存貨成本減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確認存貨所撇減的價值。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銷售所必須的成本。該等估計須對營銷成本及預計完成成本、法律與監管架構以及普遍市況作出判斷。

(vii)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期間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情況的評估，就呆壞賬計提減值虧損。減值乃基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欠方信譽及過往撇減經驗計算，並扣除可收回款項。倘欠方之財務狀況轉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viii) 稅項撥備

本集團的稅項撥備經參考香港及有關稅項規例後，根據管理層對年內估計應評稅溢利的評估釐定。

(ix)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須由本集團正式評估有關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作出是項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預測財務表現、科技變遷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

在釐定部份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涉及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影響作出估計。該等估計涉及有關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亦作出判斷。

43.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發行(附註32(a))而未償還本金額為29,880,000港元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期時贖回。
- (ii) 根據收購 Present Sino 集團的買賣協議，由於 Present Sino 集團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目標，根據溢利保證的條文，賣方之一薛志新先生須支付現金 120,000,000 港元予本公司，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本金額的方式作出支付。
- (iii) 根據收購 Fast Base 集團的買賣協議，由於 Fast Base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已根據協議作出調整)達到純利目標，故此將發行 28,000,000 股代價股份。

4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沒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務投資獲按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所擁有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新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檢討之前，難以切實地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的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應收貿易款項(見附註23)相關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財務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相關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主要處理投資物業涉及的遞延稅項的計量，而該等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根據該等修訂，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為計量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故此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經出售收回，除非此假設在若干情況下不可行。董事預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可能對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4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該準則之修訂版本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相關之披露，因為該準則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前並不符合有關連人士定義之若干交易對手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介入被投資方換取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向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大量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大量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有兩種類別：合營公司及共同經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以各方權利及義務作出安排。相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以三種合營安排類別為基準：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合營企業以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現以會計權益法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改目前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並無最低資金規定。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所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